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4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莊純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莊純玉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債務人先後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債權人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、民國109年11月23日及民國109年12月10日各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五年，利率約定皆自撥款日起，第一期固定利率0.11%，自第二期起係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19%計算之利息，（證四、五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

01 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
02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
03 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
04 條)(證三)。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
05 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
06 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
07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
08 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
09 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
10 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
11 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
12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7月13日、1
13 14年06月23日及114年7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
14 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
15 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
16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5,7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7 息、遲延利息。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
18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45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,373 元	莊純玉	自民國114 年07月1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8月13日 止	年息4.9%
001	新臺幣	莊純玉	自民國114	至民國115	年息5.88%

	7,373 元		年08月14日 起	年05月13日 止	
001	新臺幣 7,373 元	莊純玉	自民國115 年0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9%
002	新臺幣 9,199 元	莊純玉	自民國114 年06月2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7月23日 止	年息4.9%
002	新臺幣 9,199 元	莊純玉	自民國114 年07月24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4月23日 止	年息5.88%
002	新臺幣 9,199 元	莊純玉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9%
003	新臺幣 9,196 元	莊純玉	自民國114 年07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8月10日 止	年息4.9%
003	新臺幣 9,196 元	莊純玉	自民國114 年08月1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10日 止	年息5.88%
003	新臺幣 9,196 元	莊純玉	自民國115 年05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9%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
0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